

# 关于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百子尖）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晏璿、谢丹、张占聪、朱泓桦、彭绍岚、左文轲、毕卫翔、廖姝钰，其中晏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更好地保障辅导工作有序开展，百子尖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新增朱泓桦、彭绍岚两名辅导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2年9月23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座谈会、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并完善相关工作底稿，督促百子尖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表决，做好会议记录、签名、归档等工作；

2、对百子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核查，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确认，督促百子尖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有利于健康长远发展的目标和规划，同时就合理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公司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4、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良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本阶段的辅导，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规范；辅导工作小组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

详细讨论，目前公司已基本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拟投资的项目。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加强对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针对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进一步理解规范运作的重要性，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派出晏瓊、谢丹、张占聪、朱泓桦、彭绍岚、左文轲、毕卫翔、廖姝钰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晏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对百子尖继续进行辅导。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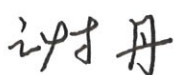
-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并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
- 3、进一步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晏 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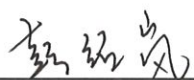
谢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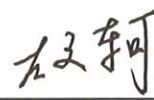
张占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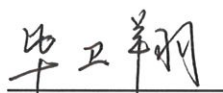
朱泓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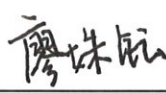
彭绍岚



左文轲



毕卫翔



廖姝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